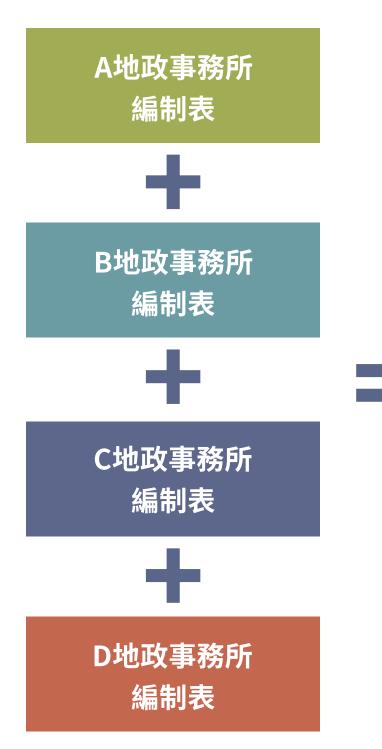
圖1 共用編制表範例



	msh dista	المعارض محس	TAI K	豆 心不	
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 額	備
主任		薦任	第九職等	四四	
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	四	
課長		薦任	第七職等	二十	
技正		薦任	第七職等	四四	本職稱之宮等職等 列。
專員		薦任	第七職等	十六	
管理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四四	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++	
課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四十二	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 職等。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五	內六人得列薦任第 職等。
助理管理師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四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+=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十三	
主計	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四	
機構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 職等。
人事	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機構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 職等。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 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編制表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稱(含主計機構、人事機構),其員額不得彈
- 性調整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○年○月○日生效。

資料來源:作者自行整理。